

法規動態

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1090004795號令訂定發布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全文9條




109/11/04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109000479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

- 第一條 考選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獎勵對考選業務具有重大或特殊貢獻之人士，特依據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頒給考選專業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：
- 一、研訂考選法制、辦理重要考選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考選政策，成效顯著。
 - 二、從事考選學術之研究撰有著作、舉辦或參與有關考選學術文化會議或活動，對考選制度具有傑出貢獻。
 - 三、參與國家考試典試、監試或試務工作，貢獻卓著。
 - 四、參與典試、監試或試務工作防止重大舞弊或處理重大偶發事件有重大貢獻。
 - 五、辦理考選業務，有特殊優良事蹟。
 - 六、其他對考選業務具有重要貢獻。
- 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，除事蹟卓著或情形特殊者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積功晉等；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。
- 本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。
- 第四條 本獎章之請頒，除由本部相關單位主動推薦外，得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推薦。
-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考選專業獎章事實表如附表二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。

- 第五條 本獎章之請頒，由本部組設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報請部長核定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
- 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程序，另以要點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獎章之頒給，應附發證書，格式如附表三；頒給外國人者並附譯本。
- 第七條 本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，應送銓敘部登記。
- 第八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，得於身故後追頒，由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家屬指定之代表接受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相關檔案

	檔案名稱	檔案格式
第三條附表一	考選專業獎章式樣及圖說	
第四條附表二	請頒考選專業獎章事實表	
第六條附表三	獎章證書	

點閱數：14

[回上一頁](#)

[回頁首](#)